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257號

01
02
03 原 告 謝芸潔
04 訴訟代理人 鄭明達律師
05 被 告 賴緯霖
06 訴訟代理人 蘇千晃律師
07 被 告 陳家盈
08 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
09 楊聖文律師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
11 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- 13 一、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
14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15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16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乙○○負擔10分之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17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乙○○如以新臺幣180,000
18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事實及理由

- 20 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03年2月22日登記結婚
21 （已於111年9月22日經法院調解離婚）；詎被告甲○○明知
22 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竟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與其發
23 生婚外情，共同破壞婚姻生活圓滿幸福，嚴重侵害伊配偶權
24 且情節重大，致伊受有莫大精神上痛苦，依法應連帶賠償精
25 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
26 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、3項等規定起訴，聲明：
2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28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9 二、被告答辯：

- 30 (一)乙○○部分：伊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爭吵不斷，夫妻間
31 互信、誠實、體諒及尊重早已消磨殆盡，伊多次提出離婚請

01 求均未獲原告同意，伊係不堪折磨始於通訊軟體LINE刻意出
02 言發生婚外情，旨在刺激原告同意離婚，故該對話紀錄區區
03 一語，尚難遽認有侵害配偶權且情節重大。又配偶權並非民
0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法律上權利，原告自無從以此對伊
05 請求損害賠償。再伊與原告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
06 稱高少家法院）調解離婚等事件，業經雙方協議由伊給付原
07 告380萬元完畢，足見原告應有和解或宥恕之意，可認原告
08 已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不得再向伊求償。

09 (二)甲○○部分：伊與乙○○因有共同朋友而結識，且伊知悉乙
10 ○○為有夫之婦，均謹守單純朋友間聯繫交流分際，並無不
11 當交往行為，而原告所提乙○○臉書發文時間為111年9月29
12 日，為其等婚姻關係解消後，亦不足推認伊於原告與乙○○
13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侵害配偶權事實。

14 (三)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5 三、本院判斷

16 (一)查原告主張其與乙○○於103年2月22日結婚，並於111年9月
17 22日經法院調解離婚一節，有調解筆錄（卷第11至13頁）及
18 兩造戶役政資訊網站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置
19 於限閱卷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（卷第98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
20 首堪確定。

21 (二)乙○○曾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發生婚外情，惟無證據顯
22 示婚外情對象為甲○○：

23 1.原告主張乙○○曾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發生婚外情一
24 節，業據提出雙方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卷第15至17頁），可
25 見乙○○已於111年4月19日在通訊軟體內向原告自陳：「我
26 渴望被愛而導致我做了違背倫理道德的事。對於我而言，我
27 不覺得自己劈腿…我並不是跟你好好的，暗地裡有跟別人搞
28 婚外情！」、「不求妳，選擇跟別人好上了」、「我爸媽那
29 邊…我會坦白一切！」、「如果妳打算跟妳家人說我外遇這
30 個事實…我也會跟我爸媽坦白…」等語（卷第15至17頁）；
31 佐以乙○○於審理時自述：上開紀錄是伊與原告的對話紀

錄，應該是伊在車上傳的，沒有旁人在場等語（卷第110
頁），足徵乙○○發送訊息當下，未受旁人或外力干擾，係
出於其個人自由意志陳述，且其既向原告承認有發生外遇，
更已言明屬違背倫理道德的事，甚至不惜表示願向其父母坦
白認錯，可認乙○○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確有與他人交往
發生婚外情甚明。至乙○○雖辯稱：伊是家裡經濟來源，原
告不願與伊離婚，惟原告長期對伊冷暴力，伊只能用更多激
進方式促使原告同意離婚，LINE對話紀錄即係伊為促使離婚
所編織藉口，從頭到尾沒有劈腿對象；伊所稱會向父母坦白
一切，係指伊要向其等坦白在婚姻中遭受不好的事情云云
（卷第111至112頁）。然對照乙○○於對話紀錄自述：如果
妳打算跟妳家人說我「外遇」這個事實…我也會跟我爸媽坦
白等語（卷第17頁），可知乙○○欲向父母坦白訴說內容應
係指其「外遇」經過，與其所辯「在婚姻中遭受不好的事
情」顯相矛盾。再者，乙○○既自述其長期遭受原告冷暴力
對待，且多次提出離婚請求未果，則其居於受長期冷暴力對
待一方，早已預見無法經由協議離婚，勢必僅能訴諸司法程
序以求解決，又豈有可能在此際突如其來向原告自承發生婚
外情，而使其訴請離婚之可歸責程度大幅提高，益見乙○○
辯稱其佯以發生婚外情係為刺激原告與之離婚意願而編織藉
口，與常情相悖，要屬臨訟飾卸之詞，應認上開LINE對話紀
錄為乙○○於訴訟外曾向原告坦白發生婚外情，方符事理。

2. 另乙○○雖抗辯：配偶權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法
律上權利，原告不得依此請求賠償云云（卷第83至85頁），
然所謂身分權，係指基於特定身分而發生的權利，主要有親
權、配偶權及繼承權，均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
權利。所謂配偶權，則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
務為內容的權利，因此一方配偶與第三人通姦時，係共同侵
害他方配偶之配偶權。又在身分權被侵害時，因身分權亦具
有人格關係上利益，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規定第1項前
段關於侵害身分權侵害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，此為民法第18

01 條第3項特別規定。從而配偶發生不當交往情形，他方配偶
02 即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主張其身分權受侵害，
03 並得依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（參見王
04 澤鑑教授著，侵權行為法，第188、194、195頁，0000年0月
05 出版）。而乙○○此部分主張，則未提出任何參考資料相
06 佐，殊難採為有利乙○○之認定。

07 3. 乙○○又抗辯：兩造已於離婚時協議由乙○○給付原告380
08 萬元，表示原告應有和解或宥恕之意，可認已拋棄其損害賠
09 償請求權云云（卷第89至91頁）。惟參諸兩造就上開380萬
10 元給付緣由，應為兩造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所為請求，有高
11 少家法院111年度家調字第1412號離婚等事件調解筆錄在卷
12 可稽（卷第133至137頁），足見原告係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
13 權而取得380萬元，與乙○○對原告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14 債務，悉屬二事，亦無從佐為乙○○有利認定。

15 4. 至原告雖以乙○○曾於其臉書發布被告合照並搭配「我愛
16 妳」文字（卷第19頁），進而主張乙○○上開發生婚外情對
17 象為甲○○云云（卷第8頁）。惟上開臉書發文日期為111年
18 9月29日，為原告所不爭（卷第97頁），可見乙○○公開於
19 臉書向甲○○示愛日期，顯為原告與乙○○於111年9月22日
20 經法院調解離婚後，且原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，僅見乙○○
21 隻身向原告坦承發生婚外情，並未敘及其婚外情對象，前已
22 述明，則臉書發文及對話紀錄均不足採為甲○○不利認定。

23 5. 又原告雖聲請傳訊證人即乙○○父親賴健智，欲證明乙○○
24 曾坦白外遇並經由賴健智介入協調云云（卷第115頁）。惟
25 乙○○有不當交往行為，業經本院審認如前，且原告傳訊證
26 人之待證事實，亦不及於甲○○是否構成共同侵害配偶權行
27 為，自無傳訊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28 (三) 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
29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
30 實際加害情形，所造成影響、被害人痛苦程度、兩造身分
31 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數額（最高法院

01 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223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02 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，上開有關人格法益
03 受侵害酌定慰撫金標準，自得為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
04 損害賠償金額參考。查乙○○曾於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發生
05 婚外情，已嚴重破壞兩造夫妻間忠誠、互信基礎，足以摧毀
06 婚姻共同生活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自屬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
07 偶關係身分法益情節重大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、3項
08 規定，請求乙○○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
09 告為大學畢業，現從事受雇工作，月薪約4萬元，名下無財
10 產；乙○○為五專畢業，現在從事風力發電Crew Transfer
11 Vessel船員，月薪約8至10萬元，名下有汽車1部等情，經其
12 等陳明在卷（卷第100、115頁），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
13 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可稽（置於限閱卷），是依其等身
14 分、經濟狀況、社會地位、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
15 告請求乙○○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8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則
16 屬過高，應予酌減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、3
18 項等規定，請求乙○○給付180,000元，及自113年4月16日
19 （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2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3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24 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
25 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乙○○如
26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林麗文